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5）11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经协会2025年5月28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合建科协〔2017〕2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合肥市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合肥品牌企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是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科技创新等方面实力能力的考核，被评选的企业在综合实力或特色能力方面应达到合肥市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分勘察类、设计类、施工图审查类、科技支撑类。

第四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第五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评选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严格标准、选优选专”的原则。

第六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评选对象为注册登记和资质归属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设有分支机构三年及以上

的相关独立法人企业，且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对应主业相关资质，并经国家和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证书。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社会责任履行方面。企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市场行为规范，企业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企业经营发展方面。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创造产值税收等方面达到本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三）企业科技创新方面。企业重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项目管理中的综合运用，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并有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如积极应用 BIM 技术等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

（四）企业主业能力方面。企业完成的项目中有代表我市较高水平的成果项目，重视并积极投入绿色建筑、智能建造、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五）企业党建及文化建设方面。企业重视党建工会、群团组织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参与行业活动，并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近三年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

-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企业发生因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提供技术服务等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企业因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异常名录的；
- （四）企业存在串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反市场行为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向协会申报，并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评选应符合以下程序：

-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初审；
- （二）评审。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 （三）审核。协会组织对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形成提名名单；
- （四）公示。对提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进行复议。

(五) 公布。提名名单公示(含复议)无异议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四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公司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经办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五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公司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合肥市优秀勘察设计公司评选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